

#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名单

## 公示及相关材料提交的通知

### 一、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资格公示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成绩	备注
111170210001702	田小云	72	68	75	133	348	
104870000101245	陈浩锋	72	65	114	102	353	
103350000921087	邱鹏飞	80	61	104	106	351	
102940210012117	张奔	68	72	61	124	325	
102940210008407	李嘉晖	57	73	57	136	323	
102940210006780	王金磊	67	67	71	113	318	
102940210005533	朱俊杰	72	77	91	83	323	
102940210001382	王楚晗	58	65	112	88	323	
102930210303092	沈玉蓉	66	72	64	128	330	
102880500006624	姜高修	65	73	103	104	345	
102850211913951	乔丹	73	69	70	113	325	
102850211812342	刘鑫	61	75	95	101	332	
102840213314190	钱泽宇	70	61	125	93	349	
102840213217396	江耀	64	77	106	101	348	
102840213203530	徐楠	67	70	94	93	324	
102840213203299	郝志强	64	65	89	105	323	
102840213203219	蔡郑星	69	70	100	99	338	
100130208100057	桂若霞	65	55	100	133	353	

### 二、 相关材料提交事宜

请已经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提交以下电子材料，其中材料 1-8 扫描成 PDF 文件，各项材料根据文件内容清晰命名，所有材料打包后（小于 10MB）命名为：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复试材料。

1. 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3. 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2) 非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

(3) 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颁发毕业证书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 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的考生，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并于**6月15日之前**内补验原件：

- 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学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8. 各类能够反映考生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证明材料（如各类证书或奖状、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等科研情况材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情况、社会实践等）

**9.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需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提交方式：** 请考生将所有材料打包后发至邮箱 [jxyym@hhu.edu.cn](mailto:jxyym@hhu.edu.cn),

命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复试材料**

**材料提交时间：（5月24日中午12:00点前）**

复试前，学院（系）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地址：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勤学楼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5-58099120

邮政编码：211100

电子邮箱：[jxyym@hhu.edu.cn](mailto:jxyym@hhu.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附件：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附件

## 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复试录取办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 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完成考试。

4.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_\_\_\_\_

2020 年\_\_月\_\_日